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45號

原告 蔡書彰  
訴訟代理人 張俊豪律師  
被告 張又軒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28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5萬元+如附表所示利息9,288元=159,28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被告張又軒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郭嫚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150,000元	114年2月20日	115年5月17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 前一日止)	(1+87/365)年	5%	9,288 元
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